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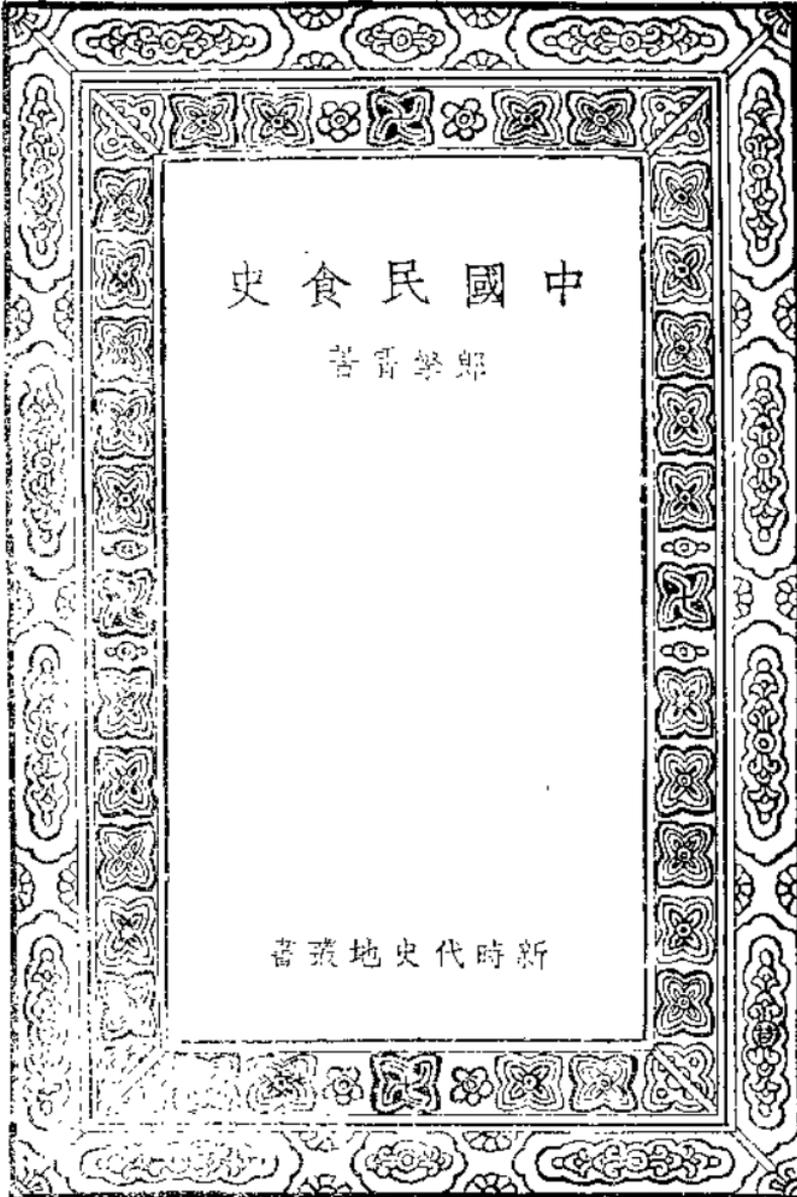
第一集一第

王雲五主編

中國民族食史

郎肇霄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食史

鄭學書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
史食民國中
著霄肇郎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SHORT HISTORY OF FOOD
PROBLEM IN CHINA

BY LANG CH'ING S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予於民國十八年冬着手編著中國民食政策，首闡民食問題之理論，次述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及各國民食政策，未復提出今後民食問題解決方案；蓋欲以科學之方法，爲有系統之研究也。惟全稿卷帙繁重，印費不資，公之於世，待諸異日。今商承商務印書館王雲五何柏丞諸先生同意，先將該稿第五編抽出單行，顏曰中國民食史，俾供讀者快覽焉。

予草該稿約三閱寒暑，就中致力於斯者已費三分之二。顧吾國歷史上所供給關於此類之資料甚尠，且爲衣食頻年奔走，旋作旋輟，直至二十一年春家居時始完成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郎肇霄序於南京立法院編譯處

目錄

序

緒論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穀物溯源	二
第二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一四
第一節 土地政策（上）	一四
第一項 井田制度	一四
第二項 秦之廢井田及開阡陌	一五
第三項 漢之限田制	二七
第四項 新莽之均田制	三一

第五項	晉之占田制	三三
第六項	後魏之均田法與其影響	三五
第二節	土地政策（下）	三八
第一項	隋唐之均田制	三八
第二項	宋元之土地制法	四一
第三項	明清之土地制法	四五
第四項	太平天國之公田制	四八
第三節	農民保護政策	五六
第一項	重農抑商	五六
第二項	減輕租稅	六三
第三項	輸粟納官	七二
第四項	借貸資種食料	七六

第五項	捕蝗	八一
第四節	墾荒政策	八五
第一項	墾荒之重要	八五
第二項	歷代墾荒政策	八七
第三項	歷代墾田之概數	九三
第四項	歷代屯田政策	九八
第五項	清代殖邊政策	一〇三
第五節	水利政策	一〇六
第一項	中國氣候之變遷	一〇六
第二項	歷代灌溉事業	一一七
第三項	歷代濬治概況	一四二
第四項	近代水力政策	一四七

第三章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一五九

第一節 移民移粟……………一五九

第二節 均輸……………一六六

第三節 禁止輸出……………一七一

第四節 禁止閉糴……………一七一

第五節 歷代漕運……………一七四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一七九

第一節 中國倉制之沿革（上）……………一七九

第一項 義倉之沿革……………一八〇

第二項 常平倉之沿革……………一八四

第三項 社倉之沿革……………一九二

第二節 中國倉制之沿革（下）……………二〇三

第一項	各倉之性質	二〇三
第二項	各倉之利弊	二〇五
第三節	平糶制度	二〇七
第一項	平糶之意義及性質	二〇七
第二項	平糶制度之沿革	二〇八
第三項	舉辦平糶之前提條件	二一〇
第四節	食物種類之改變	二二三
第五章	歷代糧食消費節約政策	二二六
附參考書籍		二三四

中國民食史

緒論

考之洪範八政：一曰食。周禮地官廩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之信矣。」孟子曰：「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從之也輕。」唐太宗云：「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最近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最重者亦吃飯問題。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亦可見民食之關係大矣。

迺觀往古，農政有官，農務有學。南畝西疇，稼穡井然；耕一餘三，家慶歲熟；物阜民康，昇平朝野。史載比比。遞降近世，歐風東漸，舍農趨工，田野荒蕪。凶歉頻聞，饑饉薦臻；野有餓殍，溝壑老羸。救濟

之道，首在使民足食。顧民食雖不一，要以糧食爲大宗；糧食何自來？必以農業爲根本。是則重農政策，爲古今中外所同然。

我國歷代民食政策，大別之可分爲四：生產政策，流通政策，調劑政策，及消費政策是也。生產政策：或爲獨立的，盡力於國內之生產以圖自給；苟競爭國有廉儉之農產品時，得拒絕或限制之。或爲維持的，盡力於病蟲害之防禦，以圖保障生產量之不損失。或爲增產的，盡力於土地政策之改革，農業方法之改善，以圖生產量之增加。此其要旨也。流通政策：乃值歉收之歲，或移民就粟，或移粟就民，以及禁止糧食輸出等，以資補救，此其要旨也。調劑政策：或積穀平糶，以防凶荒；或改變食物種類，以補糧食之不足；或預防價格之暴漲，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此其要旨也。消費政策：乃值戰爭之際，或歉收之年，舉行食糧配給制，以及釀酒之限制及禁止等，以防人民有缺食之虞。此其要旨也。舉此四者，則我國往昔解決民食問題之策，可謂備矣。

第一章 穀物溯源

吾國古時固嘗以農爲政本，蒸乃粒食，萬邦作乂，斯其爲効也弘。白虎通曰：「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用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是爲吾國農業之起源。自后稷教民稼穡，其孫叔均改耨耕而發明犁耕之法，農業乃臻於極盛。史記曰：「益主虞，山澤辟。棄主稷，百穀時茂。」故吾國之有稼穡穀食，始於后稷可斷言也。

禾穀之字義 禾古文作，從木從丞（垂）省。垂，象形，古文作，象草木葉華之形。禾穗亦下垂，故從丞，象其采也。說文訓禾嘉穀也。從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和，故謂之禾也。禾木王而生，金王而死。淮南子曰：「金勝木，故禾春生秋死。」高誘云：「禾，木也。」張衡思玄賦曰：「發昔夢於木禾，既垂穎而顧本。」古人既有木禾之語，從木從垂之來源明矣。近代以禾爲稻之專稱，而按許氏說註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其非指稻而言明甚。疑是今之粱，則時令方相符合。辭源禾字條

云：「秦漢以前之禾字，皆指梁而言，卽今之小米也。後世始以稻爲禾。」其言信而有徵。惟詩經幽風「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穰，禾麻菽麥。」疏云：「苗生旣秀，謂之禾，禾是大名，非徒黍稷，其餘稻秫菰粱皆名禾。惟麻與菽麥無禾稱，故再言禾以總之。」是禾之所指又不止一種矣。

穀。說文訓，續也。百穀之總名。從禾，毀聲。書曰：「百穀田成。」徐鍇曰：「芒實之總名也。」惟古代所稱之穀類種數，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然大別之有六：

有曰五種者，黍、稷、菽、麥、稻也。

周禮曰：其穀宜五種。鄭玄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有曰五穀者，黍、稷、麻、麥、豆也。

周禮天官疾醫「五穀養其病」註，爲五行之五穀，以之治病。

有曰六穀者，黍、稷、粱、麥、稌、苽也。

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註，又禮記「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註云，諸侯朔食四簋，若天子則加麥苽爲六。又詩經「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疏云，四簋

謂黍稷稻粱，公食大夫用六簋。此平常之食，故四簋云云。此雖天子諸侯大夫之豪食，所述不同，而六穀之名則同。

有曰八穀者，黍、稷、粱、麥、稻、禾、麻、菽也。

見徐氏說文繫傳，引本草語。

有曰九穀者，黍、稷、大麥、小麥、稻、秫、麻、大豆、小豆也。

周禮天官太宰「三農生九穀」註，但一說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菽。

此爲吾國穀類之大概也。

米 說文訓，穰實也，象禾黍之形。徐鍇曰：八八，米之形也。按穰，說文訓，芒粟也。周禮地官「舍人掌粟之所出入」註云，九穀六米。疏云，九穀六米者，九穀中之黍、稷、稻、粱、菽、大豆者皆有米。麻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又五經囊括云：「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未備舂榆之用，米已供糗糲之資。米大曰粗，小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粳，米之精者爲粳。米屑爲糝，烹曰粥，米細爲粉，米爛爲糜。」降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殼之稱（亦曰大米）。粱則稱之爲粟，亦曰小米（接近世以粟爲

粱之變種，各有其物，詳見植物學大辭典及植物名實圖考。

黍稷之爲物，後世幾莫能辨之。說亦人人殊，有謂黍稷爲同類之二稷也，亦謂卽高粱。更有謂黍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又稱稷爲五穀之長，但按爾雅云：

黍，秬黑黍，秠，一稔二米。

稷，粢黍也。

說文亦云：

黍，禾屬而黏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

稷，齋也。黏者謂之秠。

此外註解黍稷之說甚繁。郭璞曰：「秠，亦黑黍也。」說文曰：「黍可爲酒，從禾入水爲意。」

勝之書曰：「黍，暑也，當黍而生，暑後乃成也。」雜陰陽書曰：「黍生於榆，六十日秀，後六十日成。」

此釋黍也。禮記「祭宗廟稷曰明粢，南人承北音，呼稷爲稷，謂其米可供祭也。」郭璞曰：「今江東

呼稷爲粢。」雜陰陽書曰：「稷生於棗或揚，九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此釋稷也。惟二者爲吾國

特產，呂氏春秋曰：飯之美者，有陽山之稷，足資證明。現印度、波斯、歐洲中南兩部，澳洲北部及美洲各地，皆有栽種云。

黍，禾本科植物，形似粟，惟穗不同，莖長四五尺，中空，葉長闊，粒大於粟，我國中古時五穀之中，以此爲長，然今日則不惟遠不能與稻麥相抗，卽與粟較，亦不爲當粟百分之八九，種法、疾病、功用、肥料、蟲害等，俱與粟大同小異，惟收穫之期，宜待老熟，種類則有早中晚之分，顏色有赤黑白之別云。

時至今日，言黍子尙有能明之者，言稷則知者甚少。又嘗索諸植物學大辭典及植物名實圖考諸書爲說紛紜，莫之敢決。近據某君研究結果，爰引之於下，藉見一斑。

稷，河北尙有種植。河南一帶祇有黍。東三省天氣寒冷，黍稷均不宜，并言其形態如下：

黍

種別 大小兩種，大者色白，小者色暗。

大小兩種，大者色暗，小者色白。

稈本 如小毛筆桿粗細，高不到三尺，有微細白毛。

同黍

稷

葉狀寬，為平行脈，較葉為

同黍

播種自芒種至

同黍

穗 苗出後一月即結穗

結穗之時期同，惟穗散張如葵花之傾向。

子實 無論大小兩種，去皮均為黃色，粒較

大者去皮為深黃色，小者為白色，形狀略扁，色澤光滑。

成熟時期 大黍約八十日，

同黍

味質 性黏帶甜味

性微甜而不黏

食用 角黍年糕 釀酒製糖

購餅或涼粉之用

此其大較也。黍稷苗即老於農事者亦不易區別，及長乃能別之。北方所以尚種黍稷者為其時間短，一年可以三季種植，即麥將刈下種（或刈麥後）及黍稷苗二寸許留苗，三寸許苗成堆（每堆四五株）黍稷，則種大白菜。同一地也，每年可種菜、麥、黍或稷三種，農人以其不耗地力，故種之。

梁，穀類植物，即粟也。其始生曰苗，有稟曰禾，其實曰粟，其米曰梁，似為后稷所播種。自古迄今，